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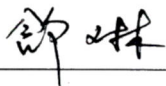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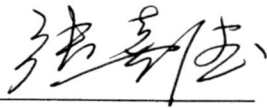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后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 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6日

